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2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1 HKD
匯率	1 RMB : 1.14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21日 至 2026年5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1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股息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來自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股息的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如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該協定所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10%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股息的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因適用10%稅率而被多扣繳稅款，並擬申請退回多扣繳的稅款，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稅收協定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可代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相關協定所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本公司將於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協助辦理多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劉爵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苓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